

23-01. BJ16100127
合同编号:

JTQF--CG--2023-032

火灾报警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徐静怡

供应商：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火灾报警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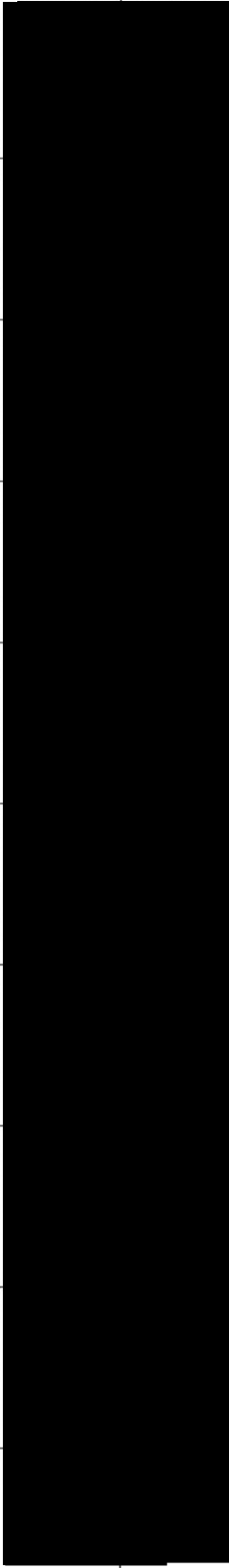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成孟加拉达卡智慧高速机电项目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以备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及价款

采购人从供应商处购买材料单价及合同价款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青鸟消防	JTY-GD-JBF5100(吸塑包装)	只	287			
2	感烟火灾探测器软件V1.0	青鸟消防	2020SR0034692	个	287			
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青鸟消防	JTW-ZD-JBF5110A	只	71			
4	探测器底座JBF5100	青鸟消防	JBF-VB4301B	个	358			
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青鸟消防	JBF5121-P(125只)	只	30			
6	手报/消	青	JBF-VB5301	只	30			

	火栓按钮底座	青鸟消防						
7	火灾声光报警器	青鸟消防	JBF4375A	只	30			
8	编址声光底座	青鸟消防	JBF-VB4303A	个	30			
9	输入/输出模块	青鸟消防	JBF5141A	只	22			
10	模块底座	青鸟消防	VB3401A(新)	只	22			
11	模块、声光、报警按钮软件 V1.0	青鸟消防	2020SR0035617	个	82			
12	隔离模块	青鸟消防	JBF4171 (吸塑包装 150 只)	个	14			
13	模块底座	青鸟消防	VB3401B(新)	只	14			
14	消防电话分机	恒业世纪	HY2713*S	只	9			
15	消防电话插孔	恒业世纪	HY2714D*S	只	30			
16	编码器	青鸟消防	JBF6481-E	台	1			

公司

17	编码器软件 V1.0	青岛消防	2020SR0034699	个	1		
18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英文版)	青岛消防	JB-TG-JBF-11SF-C 规格 C200 (英文)	台	9		
19	总线控制盘(英文版)	青岛消防	JBF-11SF-CK90D (英文)	套	9		
20	多线消防电话总机(英文版)	恒业世纪	HY2711E/8	台	9		
21	AGM 铅酸蓄电池	青岛消防	BT-12M12AC	组	9		
22	立式机柜	青岛消防	JBF-11SF/G	台	9		
23	环网型 CAN/光纤转换器	三格	SG-CANFiber-120	台	9		
合计				269434.8			
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整			

说明:

1.1 该单价为货物送到采购人国内指定地点的到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 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69434.8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38437.88 元,增值税为 30996.92 元,如国家税率变化,

税前单价不变，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发票类别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13%

1.3 本合同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验收情况来按实结算确定。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且不超过20%，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产品单价不变），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含20%）时，双方协商产品价格，重新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若采购人有同款产品采购需求，且采购数量不多于本次采购数量30%时，可以在不高于合同签订单价的基础上，向供应商追加采购。

税前单价为固定价格，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在本合同规定的2年合作期内税前单价不做调整。如税率发生变化时结算需以最新国家规定税率为依据，计算税后单价作为最终价格。如乙方单方面变更价格，均属乙方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以后的材料招标和采购，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1)、因材料价格上涨给甲方增加的成本；(2)、甲方因与乙方的相关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及办案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出厂地为河北省张家口、四川省绵阳市等，必须满足国内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针对采购货物同时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采购货物质量应当满足该等标准中的技术要求最高的规定。满足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设备清单以及附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参数。

2.2 满足甲方、业主及监理的三方质量技术要求。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复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也可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申请核验。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设备质量保证期为：2年。

(按该材料现行国家标准质量保证期执行，自材料发货之日起计算)。

3.2 质量保证金

3.2.1 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留方式、金额从货款中扣留用于保证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履行缺陷责任的金额。

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及比例：

(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3%；

(2) 扣留方式：从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3) 返还方式：质保期满 7 天之内，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时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在甲乙双方约定到货时间前乙方将采购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供货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组织验收。

完成交付之前的货物损坏灭失、车辆碰撞刮擦及安全等一切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于甲方之后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

5.1 运输方式为陆运，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5.2 运输过程中乙方按国家标准包装、覆盖，做到无抛洒、无遗漏，不污染环境。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材料损失、道路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七、计量方式（结算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运至甲方工地，在甲方工地检尺/过磅/查数或其他方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由甲方代表在‘过磅单’/‘材料入库验收单’上签字，完成材料物权交接。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复验，也可向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申请核验，否则视为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交接人信息：姓名：【王闯】；联系方式：【13811172209】；

乙方指定交接人信息：姓名：【葛士然】；联系方式【15726638517】。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货到甲方工地后，甲方按第二条约定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随货提供第十条规定的技术资料原件加盖公章。

8.2 甲方在收到设备后，7个工作日内对每批次设备检验质量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除了有正当事由并向乙方通知的情况，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设备资质的检验报告。

8.3 对接收及质量检验时，非有权接收人接收材料及接收形式不符合要求均不应认定为材料完成交付；乙方应始终对材料质量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收货质检未能发现瑕疵以及质保期满而免除；对质量异议，甲方有权单独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供需双方认可其鉴定结论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九、安全防护

乙方应对送货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材料应是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并且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要求。

十、技术支持、技术资料及供应办法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和质检报告）交付采购人，包括：

（1）产品合格证；

（2）设备所需相关配件；

(3)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需提供远程协助工作。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

1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款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1) 合同生效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核对无误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11.2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行号: 103140185801

账号: 508580010400016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无特殊情形, 甲方不接受乙方变更收款账号。

十二、双方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的, 甲方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规格、数量 (或施工计划安排) 等信息,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供货准备。

12.1.2 如果需要甲方到乙方厂内进行实地考察, 乙方应提供方便条件并给予配合, 但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

12.2 乙方责任

12.2.1 乙方负责供应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项目要求检验合格的 设备, 甲方对设备质量有监督权。

12.2.2 乙方所供应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已经卸料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3 乙方供应量不能满足甲方或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选合格供货商。

12.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设备进场经双方现场人员验货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货物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接受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内容开具应满足甲方出口退税要求，如因乙方发票原因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外，仍需按合同条款 13.4 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交货的，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视为交货不能，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以材料价款为基数，按日 万分之四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影响施工的程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经证实因乙方未取得行政许可、专营授权或材料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13.4 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13.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

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动、战争及无（其它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4.3 不可抗力的处理

14.3.1 双方应在 7 天/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3.3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责任，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合同责任。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宜

16.1 甲方若因业主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则应与乙方协商一致进行变更；双方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需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确定。

16.2 监理、业主对乙方提供材料同样有权检验，提出的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16.3 供需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双方与第三方的单位、集体、个人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均不牵扯另一方。

16.4 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5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七、法律和法规

17.1 遵守法律和规定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及其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为管理颁发的合理规章、规定。

17.2 防止受贿及不正当竞争

为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实施和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7.3 反虚假宣传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在此承诺，不得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7.4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11172209

联系人：王闯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电话：0451-8992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

账号：23050186555100001020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

乙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26638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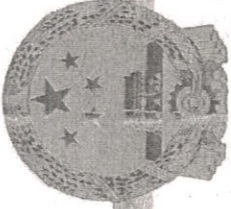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葛士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电话：0313-65899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30245739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蔡为民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消防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代理、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捌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